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 補助宜蘭縣政府經費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 (一) 治理工程：計有「平行排水路第一期治理工程」、「新寮溪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一期治理工程」、「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得子口溪第八期治理工程」、「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及「新寮溪排水上游延伸段工程」等 7 件，除「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未完工外，其餘 5 件均已完工。
- (二) 應急工程：101 年應急工程 3 件均已完工，101 年應急工程 3 件均尚未完工。
- (三) 治理工程用地取得：101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用地計 8 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8 件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1 年度執行結果：

1. 治理工程：

- (1) 平行排水路第一期治理工程(含錦眾橋改建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171,182,147 元，實際核銷數為 228,191,848 元，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完工(錦眾橋改建工程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完工)。
- (2) 新寮溪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98,996,835 元，實際核銷數為 111,982,311 元，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完工。
- (3) 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一期治理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152,751,236 元，實際核銷數為 165,144,508 元，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完工。
- (4) 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78,215,652 元，實際核銷數為 90,083,768 元，截至查核日工程尚在施工中，預計 102 年 4 月中完工(不含委託鐵路局代辦部分，鐵路局代辦部分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計工期 150 日例天)。

- (5) 得子口溪第八期治理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79,753,071 元，實際核銷數為 96,010,872，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 (6) 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131,474,265 元，實際核銷數為 91,616,111 元，截至查核日工程尚在施工中，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 (7) 新寮溪排水上游延伸段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34,504,035 元，實際核銷數為 42,751,523 元，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工。

2. 應急工程：

- (1) 美福排水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19,800,000 元，實際核銷數為 21,825,780 元，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完工。
- (2) 蘇澳溪堤防整建應急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22,500,000 元，實際核銷數為 25,000,000 元，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3) 十三股大排護岸應急工程及十三股排水閘門新建應急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26,100,000 元，實際核銷數為 29,000,000 元，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2 日完工。
- (4) 打那岸排水瓶頸段應急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13,500,000 元，實際核銷數為 5,338,995 元，截至查核日工程尚在施工中，預定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 (5) 美福排水四結仔尾橋下游段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21,411,772 元，實際核銷數為 18,143,026 元，截至查核日工程尚在施工中，預定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6) 打那岸排水堤防應急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31,500,000 元，實際核銷數為 20,618,993 元，截至查核日工程尚在施工中，預定 102 年 4 月 2 日完工。

3. 治理工程用地取得：101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用地計 8 件，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 421,511 仟元，已向本署請撥 386,443 仟元且並已發價，前述案件尚無需再支用，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事宜並繳回餘款。

(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查核結果：

1. 治理工程：本次抽查 2 件

(1) 平行排水路第一期治理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7,020 萬 7 仟元，該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完工，決算金額為 2 億 1,126 萬 7 仟元，截至 101 年底本署第一河川局核撥 1 億 5,318 萬 2 仟元，核銷數為 1 億 5,318 萬 2 仟元元；惟**宜蘭縣政府遲至 102.03 尚未向一局結算請領尾款**，請該府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並將剩餘款繳回，另決算書函送一河局備查。

(2) 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一期治理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6,972 萬 4 仟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1 億 8,863 萬 6 仟元，工程已完工辦理決算中，截至 101 年底本署第一河川局核撥 1 億 7,075 萬 1 仟元，核銷數為 1 億 5,664 萬元，請該府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並將剩餘款繳回，另決算書函送一河局備查。

2. 應急工程：本次抽查 2 件

(1) 美福排水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2,2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2,617 萬 8 仟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為 2,176 萬 4 仟元，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1,980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 1,980 萬元，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完工，惟，遲至 102.03 尚未向一局結算請領尾款，影響易淹經費執行進度，請該府依完工程度辦理請款及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且廠商之逾期違約金 33 萬 892 元應繳回國庫，卻繳回該府的縣庫，請該府更正。

- (2) 蘇澳溪堤防整建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2,5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2,518 萬 6 仟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為 2,495 萬 5 仟元，截至 102 年 3 月中核撥 2,250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 2,250 萬元，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完工，惟，遲至 102.03 尚未向一局結算請領尾款，影響易淹經費執行進度，請該府依完工程度辦理請款及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另蘇澳溪堤防整建應急工程原發包經費為 3320 萬元，經 2 次變更設計後經費為 4750 萬元，變更設計占約 43%，請縣府於日後辦理審核工程設計及預算編製時注意其合理性，另辦理投標招標作業亦須注意投標承商是否會低價搶標後再以變更設計名義辦理預算追加，俾利公帑支出得宜。
3. 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本次抽查上大福抽水站治理工程用地費，經核對預算書、契約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至本案已完成撥款但尚未決算部分，已要求縣府儘速完成核銷作業，並將決算書函送一河局備查即將剩餘款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治理工程：

1. 平行排水路第一期治理工程：平行排水路抽水站興建(18CMS, 3CMS*6 臺)及錦眾橋改建。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 220 公頃。
2. 新寮溪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興建堤防(1,125*2 公尺)、新建橋樑 1 座及囚砂區興建。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 15 公頃。

3. 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一期治理工程：河道拓寬興建堤防(700*2 公尺)、打那岸周邊排水整治(1300 公尺)及興建 1 座 2CMS 小型抽水站、村落防護工程(含 2cms 閘門式抽水站 1 座)、護岸加高(1,020*2 公尺)。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 30 公頃。
 4. 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明渠段排水拓寬興建 670 公尺(3.2mX10m)、分流箱涵興建 382 公尺(含穿越鐵路工程)、相關排水溝配合改建 52 公尺、二座便橋配合河道拓寬改建。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 14 公頃。
 5. 得子口溪第八期治理工程：興建堤防(1,000*2 公尺)，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 45 公頃。
 6. 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河道截彎取直拓寬(1,335*2 公尺)、三座橋樑配合河道拓寬改建。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 30 公頃。
 7. 新寮溪排水上游延伸段工程：興建堤防 1,000(左岸 700 公尺、右岸 300 公尺)公尺，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 15 公頃。
- (二) 應急工程：
1. 美福排水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護岸工程 76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5 公頃。
 2. 蘇澳溪堤防整建應急工程：護岸工程加高 900m 及護岸新建 25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92 公頃。
 3. 十三股大排護岸應急工程及十三股排水閘門新建應急工程：護岸工程加高 1,400m 及入流閘門新建共計 10 座。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289 公頃。
 4. 打那岸排水瓶頸段應急工程：辦理橋梁改建 2 座及拆除 1 座、堤防工程 25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5. 美福排水四結仔尾橋下游段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辦理護岸工程 700m 及排水箱涵 35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5 公頃。
 6. 打那岸排水堤防應急工程：辦理堤防工程(660*2)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 (一) 101 年度已完工尚未辦理決算之工程，請宜蘭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一河川局備查；其有節餘款、違約金或罰款者應儘速繳回該局。
- (二) 101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其他單位管理，並請儘速辦理移交接管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宜蘭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一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六) 建議於招標階段應敘明保固保證金百分比及保固期限，提供投標廠商評估工程標價之參考。

查核人員：工程事務組：陳毓嶸

主 計 室：劉民祐

土地管理組：丁振興

河川海岸組：廖志勝、陳金印

第一河川局：游淑敏、吳瑞祥、江仲翔

查核日期：102 年 3 月 15 日